

### 39.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190 席)

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sup>1</sup>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當然委員 <sup>+#</sup> (第 5H 條)	190	指明職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備註：**

- (+)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 有關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登記必須由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統一提交。若他同時擔任另一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必須在該界別分組登記。

---

<sup>1</sup> 節錄自《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為準。